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TZZB-Z-2022066C)

甲方(发包人):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承包人): 陕西久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校园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四府甲字3号
3. 工程内容：校园零星维修
4. 承包方式：成交合同价总价承包，包工包料（所选物品应与现有物品相同或相近），包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 867,326.57元。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等一切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
3. 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剩下结算价的5%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工程质保金。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保修期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保修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一、合同签订后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内工程结束。
-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由于政策变化或者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停工；
3.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 李毅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具体如下：（1）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竣工报告；（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3）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1.4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5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辅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2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3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

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7 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8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9 指派王自鹏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1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3.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元。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误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7 日或承包人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拒不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4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不修复的，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安全、火灾事故的发生，做查，确保合同各项目标的实现；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方案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

3. 乙方施工期间由于甲方外围环境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4. 由于付款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

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第十条 社会稳定条款

1. 本项目主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以后项目的建设。

2. 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完成而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在申请工程款项时附上期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系统的分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其支付费用。

3.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4. 无论甲方的款项是否支付，乙方必须保证从业员工工资支付，不得发生因工资支付或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若发现无故拖欠第三方正常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直接支付费用，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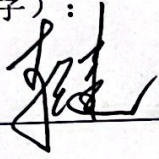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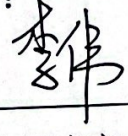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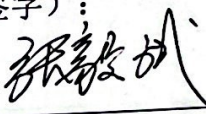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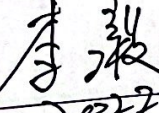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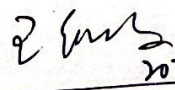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③其他条件（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西安旅游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承包人): 陕西久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单位: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韦曲西四府甲字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北路永和璞玉2号楼1 单元1801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 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室
邮政编码: 710100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75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806940701421001148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X315K2R	纳税人识别号: /
经办人(签字):  2022.10.27	经办人:  2022.10.27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9-85991090	电话: 13909209739	电话: 029-65652860